



永靖县滨河体育公园项目澄清函

甘肃普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靖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对永靖县滨河体育公园项目(招标编号:LXJS2192025158)进行公开招标。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预审招标文件。现作如下澄清:

一、澄清内容:

预审公告:1.招标条件:广发改审(2025)82号

投标人须知:1.4.1中: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现修改为:

预审公告:1.招标条件:中“广发改审(2025)82号”删除

投标人须知:1.4.1中: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内容不变。

该澄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请各投标单位收到该文件后24小时内将回执函原件送至代理公司。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靖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唐仲元

联系电话:13993064079

代理机构:甘肃普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彦杰

联系电话:181891652



2025年12月5日

回执函

永靖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肃普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发出的永靖县滨河体育公园项目澄清函，已收悉并遵照执行。

公司名称（盖章）

2025年12月8日